

54

事由批示擬辦

為本縣未徵用日籍技術員工所頒調查表無法查填電復核備由

附件

南漳縣政府代電

建設字第

一四七

號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

四月十三日

日

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(一)本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字一八二零號訓令暨

調查表均奉悉(二)自應遵照惟本縣所屬各機關并未征用日籍技術員

工該項調查表無法查填(三)奉電前因謹電復請核備南漳縣縣長

鄔鐸如元建誠印

4.30

8486

民國卅五年五月一日 收到

3620 省建字第 3620 號